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餐飲管理系系學會財務管理辦法

- 一、本辦法依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飲管理系系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第五點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辦法適用於本會所有之經費管理及使用規範。
- 三、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 - 一、全體會員繳納之會費。
 - 二、校方申請之補助。
 - 三、名譽會員及會員自由樂捐
 - 四、社會、業界募捐所得。
 - 五、本會經費存款孳息。
- 四、本會應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，並當屆指導老師擔任代表人，印鑑由系會長保管，存摺由財務長保管。
- 五、本會之名下所有資產為系上之會員所繳交之系學會費而成，固為會員共同所有。
- 六、本會學期預算編列，由會長於新學期一周內突出與指導老師何系主任同意，經會員大會通過實行之。
- 七、本會財務長根據會長任命後，具有本會之財產使用權，該擁有權者與使用財產時需經過系會長審核同意後，方可行使。
- 八、本會名下所有資產需於交接典禮當日算起之一個月內完成交接程序。
- 九、使用本會會費時，若為舉辦活動，該負責人需附上企劃書及預算表送經財務長、會長與指導老師、系主任審核，經確認無浪費財產之慮後，方可行使之。
- 十、採買美宣用品與本會活動相關物品時，需先確認本會是否已有該資產。
- 十一、關於本會活動之代為花費者，可向財務組報帳請款，報帳時須持收據或發票並檢附憑證以供查證，予以核對合章，方可進行撥款。